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擬更換核數師

公司董事會宣佈何錫麟會計師行（“何錫麟”）自2008年8月25日起辭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08年9月1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盧鄺”）被任命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何錫麟辭聘本公司核數師後的空缺。

何錫麟辭聘的原因是內部資源不足夠使其無法按照時間表出具財務報告。

在審計過程中，何錫麟認為有以下問題需要提請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注意。

- 1、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原值為人民幣 64,488,000 元的其他應收款。在扣除 2005 年計提的壞賬準備人民幣 64,488,000 元後，其帳面值為人民幣零元。直至 2005 年 8 月 25 日，何錫麟並未收到該等結餘的收款人的詳細資料，以便調查債務人的賬目，並釐定該等結餘屬何性質。
- 2、於 2005、2006 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務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位於北京的在建工程的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36,295,000 元 405,014,000 元及 405,014,000 元。何錫麟獲悉：本集團並未取得有關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2008 年 8 月，何錫麟在實地考察中，發現該土地上並無實質性的在建工程。因此，何錫麟稱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有關在建工程的可收回性。
- 3、於 2006 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個財務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母公司「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的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何錫麟稱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該等款項能否全數收回。

- 4、何錫麟注意到：在 2007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把集團內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地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地業」)的股權轉讓與獨立第三方，何錫麟稱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該等轉讓的條款與代價。
5. 何錫麟注意到：本集團的股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公司（“北大青鳥”）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明裕德商貿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度就本集團與「遼寧華錦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訴訟，分別代本集團支付了款項共約人民幣 153,811,000 元和人民幣 32,160,000 元。

在 2008 年，北大青鳥入稟法院要求本集團償還有關款項，並查封本集團部份資產，直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該訴訟現時尚未完結。何錫麟稱未能獲得足夠資料以確定該項訴訟的結果，亦未有資料確定相關還款條款和，是否需要預提利息

6. 何錫麟稱本集團在 2007 年度轉讓附屬公司「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教育」)70%股權。在 2008 年，北大青鳥因履行擔保責任代本集團支付款項（見上述第（5）條）及入稟法院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並查封了本集團仍持有瀋陽教育的 30%股權。有關瀋陽教育 30%的股權在 2007 年度應作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列賬。何錫麟稱未能獲足夠的資料以確定本集團於讓後是否對瀋陽教育的經營和財務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及這些股權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當列賬和披露。
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度資產負債表中包括其他應收款人民幣 120,000,000 元，何錫麟稱未能獲足夠的資料以確定該等款項能否全數收回。

董事會確認：除以上就核數師的變更事宜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在與盧鄭的討論過程中，盧鄭向董事會表示會利用最大限度的資源以執行審計。

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暉
董事

中國瀋陽, 2008年9月3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 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 王再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岩彬先生, 藺東輝先生, 王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軍先生